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业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方米。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1051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总面积259204.69m ² ,其中:商业100054.74m ² ,酒店7617.5m ² ,办公楼43663.05m ² ,公寓37898.01m ² ,车库60520.03m ² ,配套设施及设备用房341.56m ² 。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338.84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	911259.96	413778.82	标的企业主要负责重庆渝涪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享有重庆渝涪高速公路经营权,经营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4日止。渝涪高速日均车流量超过6万辆次,车辆通量和收入逐年快速增长。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70859

关于消除对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影响声明

2019年12月,我公司收到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状文书,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公司”)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对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9)京0101民初22275号。

诉讼各方现已接受法院调解,为消除相关影响,我公司特此声明:

我公司,国投信达(北京)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请公众区别清楚。

鉴于我公司企业名称中含有“国投”字样,可能造成公众将我公司与国投公司混淆和误认,根据国投公司要求,我公司正在进行企业名称的变更事宜,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将不再含有任何与“国投”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如果公众发现任何声称或误导我公司与国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行为,请务必注意,切勿相信。

感谢各级领导、各界朋友一直以来对我公司帮助和支持。

特此声明。

国投信达(北京)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关于消除对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影响声明

2019年12月,我公司收到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状文书,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公司”)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对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案号(2019)京0101民初22275号。

诉讼各方现已接受法院调解,为消除相关影响,我公司特此声明:

我公司,国投信达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请公众区别清楚。

鉴于我公司企业名称中含有“国投”字样,可能造成公众将我公司与国投公司混淆和误认,根据国投公司要求,我公司正在进行企业名称的变更事宜,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将不再含有任何与“国投”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如果公众发现任何声称或误导我公司与国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行为,请务必注意,切勿相信。

感谢各级领导、各界朋友一直以来对我公司帮助和支持。

特此声明。

国投信达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3日,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拟与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正资产”)发起设立深圳市稳正明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

上述产业基金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稳正明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Y5WG3C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绿景国际大厦A座191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私募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深圳市稳正明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11月16日

备案编号:SNGC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首期2,000万元出资。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基金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5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46.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6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声迅股份”股票818.40万股。

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1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说明》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相关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同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991,1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33,495,000股,配号总数为187,466,99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7466990。

5、回拨机制实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中签率

根据《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53.2618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4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网下发行已于2020年11月19日(T+2日)完成,网上发行已于2020年11月20日(T+3日)完成。

6、中签率

根据回拨后的情况,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发行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0-53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四维尔集团、迪科投资、汇鑫投资、星瑜投资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9,18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5.51%)的股东四维尔集团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66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98%;

持有公司股份9,74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1.84%)的股东迪科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207%;

持有公司股份4,966,858股(占公司总股本1.04%)的股东汇鑫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32%;

持有公司股份5,327,972股(占公司总股本0.63%)的股东星瑜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22%;

四维尔集团、迪科投资、汇鑫投资、星瑜投资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9,18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5.51%)的股东四维尔集团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66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98%;

持有公司股份9,74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1.84%)的股东迪科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207%;

持有公司股份4,966,858股(占公司总股本1.04%)的股东汇鑫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32%;

持有公司股份5,327,972股(占公司总股本0.63%)的股东星瑜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22%;

四维尔集团、迪科投资、汇鑫投资、星瑜投资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9,18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5.51%)的股东四维尔集团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66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98%;

持有公司股份9,74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1.84%)的股东迪科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207%;

持有公司股份4,966,858股(占公司总股本1.04%)的股东汇鑫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32%;

持有公司股份5,327,972股(占公司总股本0.63%)的股东星瑜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22%;

四维尔集团、迪科投资、汇鑫投资、星瑜投资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